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5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6~8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1~82		三六~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86~8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90~91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92~93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83, 94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83~85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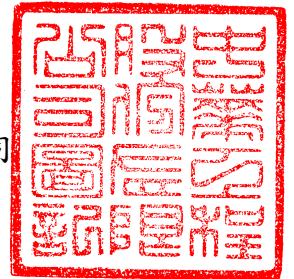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志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12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金額係屬重大，房地存貨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房地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其中評估該等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不動產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取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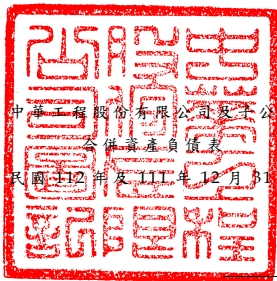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十五)		\$	3,634,597	7	\$	4,189,5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4,248	-		4,1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875,959	2		1,214,47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五)			6,248,734	11		3,941,197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六)			4,938,178	9		2,498,541	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107,321	-		95,484	-
1180	應收工程款 (附註四、十、十五、二四、二六及三四)			4,034,845	7		2,603,165	6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811,621	5		2,898,047	6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二四)			214,169	-		255,222	1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二四及三五)			11,780,785	21		11,831,311	26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五)			10,630,431	19		4,962,958	1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54,775	-		142,1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四)			2,334,644	4		1,353,58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670,307	85		35,989,828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三四及三五)			1,901,439	3		1,913,17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6,301	-		631,9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529,580	3		1,591,5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3,209,812	6		3,089,49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206,279	-		234,2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1,077,287	2		1,113,2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347,054	1		470,3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三四)			59,477	-		42,9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6,970	-		5,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15	-		57,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78,914	15		9,150,068	20
1XXX	資產總計			\$ 56,049,221	100		\$ 45,139,8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	5,891,500	11	\$	4,714,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及三五)			1,461,960	3		1,050,0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二四、二六及三四)			3,558,584	6		2,181,474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13,725	-		3,35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二十及二四)			6,371,331	11		4,292,669	10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及三四)			676,888	1		631,633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9,058	-		18,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8,292	-		80,4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505,734	1		492,5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77,121	-		71,09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631,181	1		57,057	-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761,530	1		575,4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四)			216,074	1		283,5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12,978	36		14,451,71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9,971,322	18		5,744,16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930,278	1		971,84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084,015	2		1,090,36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39,962	-		174,1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四及三七)			411,945	1		31,4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37,522	22		8,011,957	18
2XXX	負債總計			32,750,500	58		22,463,672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27		15,308,998	34
3200	資本公積			96,521	-		74,6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927	2		1,116,9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958	5		2,475,95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4,226	7		4,105,36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41,111	14		7,698,310	17
3490	其他權益			(685,775)	(1)		(477,14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460,855	40		22,604,81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837,866	2		71,411	-
3XXX	權益總計			23,298,721	42		22,676,224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049,221	100		\$ 45,139,8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 六及三四）					
4520	工程收入	\$ 17,227,199	91	\$ 13,473,803	89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1,732,140	9	1,619,569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959,339	100	15,093,3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 三、二七及三四）					
5520	工程成本	15,992,738	84	12,218,854	81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444,071	8	1,496,696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436,809	92	13,715,550	91	
5950	營業毛利	1,522,530	8	1,377,822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及 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4,560	1	99,005	1	
6200	管理費用	462,870	2	471,8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71	-	30,8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十）	(35)	-	1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0,966	3	601,807	4	
6900	營業淨利	931,564	5	776,0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五、 二七及三四）	82,589	-	444,073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 二七、三十及三四）	106,113	-	2,546,351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七、三四及三七）	(47,218)	-	(2,538,818)	(1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七及三四）	(231,663)	(1)	(183,839)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三四）	-	-	(22,6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 60,091)	-	(\$ 20,0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270)	(1)	225,093	1
7900	稅前淨利	781,294	4	1,001,1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155,657	1	195,9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5,637	3	805,156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四、二三、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53)	-	17,2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64	-	(368,753)	(2)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5)	-	(35,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0	-	(3,4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306	-	(390,01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89)	-	147,98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19)	-	7,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408)	-	155,8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98	-	(234,12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2,535	3	\$ 571,03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4,719	3	\$ 821,31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918</u>	<u>-</u>	<u>(16,159)</u>	<u>-</u>
8600		<u>\$ 625,637</u>	<u>3</u>	<u>\$ 805,15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3,243	3	\$ 586,58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8)</u>	<u>-</u>	<u>(15,545)</u>	<u>-</u>
8700		<u>\$ 642,535</u>	<u>3</u>	<u>\$ 571,03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41</u>		<u>\$ 0.54</u>	
9810	稀 釋	<u>\$ 0.41</u>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及三一)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73,884	\$ 821,206	\$ 2,475,958	\$ 4,379,268	\$ 7,676,432	(\$ 336,052)	\$ 112,261	(\$ 223,791)	\$ 22,835,523	\$ 93,223	\$ 22,928,74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784	-	(295,78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7,500)	(817,500)	-	-	-	(817,500)	-	(817,500)
	小計	-	-	-	295,784	-	(1,113,284)	(817,500)	-	-	-	(817,500)	-	(817,5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745	-	-	-	-	(285)	(269)	(554)	191	(4,754)	(4,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	-	-	-	-	-	-	-	19	(983)	(96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30)	(530)
D1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821,315	821,315	-	-	-	821,315	(16,159)	805,15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4	13,434	155,544	(403,713)	(248,169)	(234,735)	614	(234,12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4,749	834,749	155,544	(403,713)	(248,169)	586,580	(15,545)	571,0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29	4,629	-	(4,629)	(4,629)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74,648	1,116,990	2,475,958	4,105,362	7,698,310	(180,793)	(296,350)	(477,143)	22,604,813	71,411	22,676,224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937	-	(83,93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05,254)	(805,254)	-	-	-	(805,254)	-	(805,254)
	小計	-	-	-	83,937	-	(889,191)	(805,254)	-	-	-	(805,254)	-	(805,25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9,357	-	-	-	-	(1,205)	(689)	(1,894)	7,463	(7,46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16	-	-	-	-	(1,926)	-	(1,926)	10,590	727,295	737,88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679)	(1,67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624,719	624,719	-	-	-	624,719	918	625,63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84)	(6,384)	(36,762)	61,670	24,908	18,524	(1,626)	16,89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335	618,335	(36,762)	61,670	24,908	643,243	(708)	642,53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9,010	49,0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9,720	229,720	-	(229,720)	(229,720)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96,521	\$ 1,200,927	\$ 2,475,958	\$ 4,064,226	\$ 7,741,111	(\$ 220,686)	(\$ 465,089)	(\$ 685,775)	\$ 22,460,855	\$ 837,866	\$ 23,298,721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1,294	\$ 1,001,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217	160,1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	22,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9)	2,348,504
A20900	財務成本	231,663	183,839
A21200	利息收入	(82,589)	(444,073)
A21300	股利收入	(16,599)	(2,454,9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0,091	20,0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93)	2,839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4,962	-
A23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	8
A29900	賠償迴轉利益	(43,411)	(13,8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39,637)	(39,49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02)	2,018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431,680)	(316,427)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86,426	3,179,156
A31200	存 貨	41,053	(66,726)
A31120	在建房地	(5,725,745)	(1,975,449)
A31990	待售房地	262,650	197,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9,554)	(3,782)
A32125	合約負債	1,377,110	(582,778)
A32130	應付票據	10,371	(4,989)
A32150	應付帳款	2,078,662	(320,492)
A32190	應付費用	45,255	169,897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695	(1,963,320)
A32200	負債準備	15,036	32,8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9,663)	(61,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330)	(16,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6,364)	(943,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1,420	\$ 444,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631)	(229,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10)	(36,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1,185)	(765,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11	8,5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81,736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681,876)	123,87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	27,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388)	(44,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70	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894	43,870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985	(7,3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599	2,454,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4,101)	2,689,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7,500	1,668,8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11,909	(1,481,92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801,286	(258,6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6,534	100,5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315)	(78,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5,254)	(817,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5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79)	(5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86,8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52,876	(873,5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36)	143,850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54,946)	\$ 1,194,1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9,543</u>	<u>2,995,4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4,597</u>	<u>\$ 4,189,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計劃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進度並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4.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合併公司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合併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十六)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八)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51	\$ 7,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4,858	3,764,37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52,588</u>	<u>417,806</u>
	<u>\$ 3,634,597</u>	<u>\$ 4,189,5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0.580%	0.005%~0.4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4,248</u>	\$ <u>4,142</u>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華城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及中華城公司依前述股東會決議辦理獲配現金股利 2,350,388 仟元，前述盈餘分配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全數收取。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處分京華城公司全數股份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1,455 仟元，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1,520 仟元，此交易認列於 111 年度之損益金額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處分價款	\$ 21,455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5.34%）	(<u>21,520</u>)
認列之損失（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875,959</u>	\$ <u>1,214,47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88,277	\$ 1,808,411
未上市（櫃）股票	113,162	104,762
電影投資案－萌學園之尋找 磐古	-	-
	<u>\$ 1,901,439</u>	<u>\$ 1,913,17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參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現金增資，擔任特定人認購 770,870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退回認購款 81,736 仟元，前述交易業已完成相關登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3,407,264	\$ 1,515,466
其他(二)	<u>2,841,470</u>	<u>2,425,731</u>
	<u>\$ 6,248,734</u>	<u>\$ 3,941,19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3,566	\$ 142
其他(二)	<u>2,735</u>	<u>631,820</u>
	<u>\$ 6,301</u>	<u>\$ 631,962</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75%~5.650% 及 0.002%~2.750%。

(二) 其他係銀行存款備償戶、信託戶等受限制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 <u>329</u>	\$ <u>6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7,330	95,823
減：備抵損失	(<u>338</u>)	(<u>400</u>)
	<u>106,992</u>	<u>95,42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107,321</u>	\$ <u>95,484</u>
應收工程款	\$ <u>4,034,845</u>	\$ <u>2,603,165</u>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除非交易相對人為公家機關因其信用品質良好而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外，原則上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除已有客觀證據顯示特定交易對方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個別認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原則上其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歷史經驗採集體評估，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141,030	\$ 2,697,808
60天以下	807	644
61至90天	-	-
90至120天	-	3
121天以上	-	133
合計	<u>\$ 4,141,837</u>	<u>\$ 2,698,58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0	\$ 12,66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	(12,42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5)	-
年底餘額	<u>\$ 338</u>	<u>\$ 400</u>

十一、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897,375	\$ 971,231
雲林科技工業區	7,390	147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906,856</u>	<u>1,926,669</u>
	<u>\$ 2,811,621</u>	<u>\$ 2,898,047</u>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1,433,795 仟元及 3,500,38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1,520,221 仟元及 6,679,537 仟元。

合併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

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合併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合併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待售房地－淨額及在建房地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 建 房 地		地 計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u>112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 411,904	\$ 1,244,634	\$ 5,739,619	\$ 6,984,253
合建分屋	11,368,881	115,830	3,505,112	3,620,942
未定用途	-	25,236	-	25,236
	<u>\$ 11,780,785</u>	<u>\$ 1,385,700</u>	<u>\$ 9,244,731</u>	<u>\$ 10,630,431</u>
<u>111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 411,905	\$ 1,244,634	\$ 1,510,060	\$ 2,754,694
合建分屋	11,419,406	115,830	2,067,198	2,183,028
未定用途	-	25,236	-	25,236
	<u>\$ 11,831,311</u>	<u>\$ 1,385,700</u>	<u>\$ 3,577,258</u>	<u>\$ 4,962,958</u>

待售房地－淨額係合併公司投資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39,245仟元。

合併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待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結後進行開發作業。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

(1) 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更新單元劃定，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107 年 12 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108 年 1 月 23 日取得權利變換核准函，108 年 6 月 13 日通過建照核准，10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第一次公辦協調會，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代拆審議會，109 年 3 月完成搬遷作業，109 年 7 月完成拆除作業，111 年 9 月 6 日舉辦上梁典禮，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內外飾施作階段。

(2) 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更新單元劃定，106 年 6 月事業計畫核定，107 年 10 月權利變換計畫掛件申請，108 年 2 月舉行公聽會，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聽證會，10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權利變換核准函，110 年 6 月 21 日通過建照核准，110 年 8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公辦協調會，110 年 12 月 29 日與住戶完成協商整合，111 年 6 月已完成搬遷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壁樁工程施作。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底起辦理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都更基地之都市更新案，於 104 年 6 月更新單元劃定，109 年 10 月事業計畫核定，109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權利變換公聽會，110 年 1 月完成選屋作業，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聽證會，112 年 7 月 11 日取得權利變換核准函，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住戶搬遷作業。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土城沛陵土地開發計畫，109 年 6 月完成拆除作業，110 年 4 月 27 日舉行公辦公聽會，111 年 5 月 27 日已完成變更設計審議核定，112 年 6 月 24 日通過建照核准，112 年 8 月 14 日舉辦上梁典禮，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結構體施作。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公辦新北市樹林區東昇段 290 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110 年 12 月 24 日與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訂，111 年 12 月向財政局提報都更範圍申請，11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選屋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送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自辦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135-1 地權土地都市更新案，112 年 2 月 24 日單元劃定核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選屋作業。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公辦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19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112 年 8 月 24 日與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合約簽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協商整合中。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取得公辦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95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之最優申請人，112 年 10 月 25 日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合約簽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權利變換草案計畫作業。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起辦理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 246 地號等 2 筆之都市更新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都市更新單元劃定說明會召開。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516 仟元及 236,29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3,853 仟元及 52,456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643%~2.658% 及 2.053%~2.072%。

待售房地一淨額及在建房地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	2及3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6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76	78.14	3及4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3
	華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業	90.00	-	5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	-	3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	-	3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1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1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 Ltd	工程承攬業	100.00	100.00	-
	BES Enginee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工程承攬業	60.00	100.00	6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

備 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 且具控制能力。
2. 基於集團組織調整，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簡易合併中工機械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25 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3.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因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持有 62.76% 股權之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及 100.00% 股權之 BESM Holding Co.,Ltd，合併後分別持有上述股權 78.14% 及 100.00%。
4.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200,000 仟元認購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78.14% 上升至 91.76%，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5.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華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變更登記。持有 90% 股權並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另，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 90 仟元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華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
6.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 1,000 萬美元認購子公司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再轉增資 BES Enginee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0 萬美元，業已於 112 年度完成相關程序。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 BES Enginee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至 60.00%，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529,580</u>	<u>\$ 1,591,58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0,091)	(\$ 20,046)
其他綜合損益	(1,914)	(27,181)
綜合損益總額	<u>(\$ 62,005)</u>	<u>(\$ 47,227)</u>

十五、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部分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記錄，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及合併公司依出資比例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 裕隆城 JV 案

合併公司與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熊公司）共同承攬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新店裕隆城開發案商業區新建工程主體工程（以下稱裕隆城 JV 案），雙方聯合承攬比例為合併公司 30% 及華熊公司 70%，並於 107 年 12 月簽訂協議書（以下稱裕隆城聯合營運）。合併公司依合資比例認列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及工程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41	\$ 67,162
應收工程款	-	10,997
合約資產—流動	-	85,928
其他流動資產	-	2
資產總計	<u>\$ 13,941</u>	<u>\$ 164,089</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3,702	\$ 702
應付費用	-	269
合約負債—流動	28,780	77,110
其他流動負債	3,708	3,535
負債總計	<u>\$ 36,190</u>	<u>\$ 81,616</u>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收入	<u>\$ 19,360</u>	<u>\$ 60,042</u>
工程成本	<u>\$ 17,928</u>	<u>\$ 56,020</u>
利息收入	<u>\$ 274</u>	<u>\$ 86</u>

(二) 雙子星 JV 案

合併公司與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熊公司）及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久年公司）共同承攬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

土地開發案新建工程（以下稱雙子星 JV 案），雙方聯合承攬比例為合併公司 33%、華熊公司 35%及久年公司 32%，並於 111 年 5 月簽訂協議書（以下稱雙子星聯合營運）。合併公司依合資比例認列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99	\$ 3,179
應收工程款	3,124	14,672
存出保證金	721	65
其他流動資產	<u>68,806</u>	<u>2,747</u>
資產總計	<u>\$ 113,350</u>	<u>\$ 20,663</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3,037	\$ 35
應付費用	8	4
合約負債—流動	92,783	3,144
其他流動負債	<u>8</u>	<u>8</u>
負債總計	<u>\$ 95,836</u>	<u>\$ 3,19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工程收入	<u>\$ 165,200</u>	<u>\$ 13,401</u>
工程成本	<u>\$ 162,910</u>	<u>\$ 13,308</u>
利息收入	<u>\$ 139</u>	<u>\$ 9</u>

(三)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 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 5 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之聯合營運協議於 106 年 7 月合作期限期滿，合併公司出資比為 22.50%，並於 106 年 8 月收回原始出資金額及預計獲配利

益共 576,384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資產鑑價，並於 112 年度完成稅務結算工作，所獲配之利益 74,803 仟元已於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4,808	\$ 642,748	\$ 851,879	\$ 353,415	\$ 7,581	\$	\$ 4,620,431
增 添	-	1,677	29,834	4,091	8,587	-	44,189
處 分	-	(42,995)	(331,734)	(7,796)	-	((382,525)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40,883)	(148,620)	-	-	-	((189,503)
重 分 類	-	-	8,661	(880)	(7,781)	-	-
淨兌換差額	-	-	48	4	-	-	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3,925</u>	<u>\$ 452,810</u>	<u>\$ 558,688</u>	<u>\$ 348,834</u>	<u>\$ 8,387</u>		<u>\$ 4,092,64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	\$ 405,916	\$ 701,279	\$ 302,877	\$ -	\$	\$ 1,410,359
折舊費用	299	15,343	45,057	4,484	-	-	65,183
處 分	-	(42,996)	(328,818)	(7,114)	-	((378,928)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93,519)	-	-	-	((93,519)
重 分 類	-	-	668	(668)	-	-	-
淨兌換差額	-	-	48	4	-	-	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6</u>	<u>\$ 284,744</u>	<u>\$ 418,234</u>	<u>\$ 299,583</u>	<u>\$ -</u>		<u>\$ 1,003,14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23,339</u>	<u>\$ 168,066</u>	<u>\$ 140,454</u>	<u>\$ 49,251</u>	<u>\$ 8,387</u>		<u>\$ 3,089,497</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3,925	\$ 452,810	\$ 558,688	\$ 348,834	\$ 8,387	\$	\$ 4,092,644
增 添	-	-	177,857	5,898	3,633	-	187,388
處 分	-	-	(14,177)	(1,917)	-	((16,094)
重 分 類	-	7,327	-	-	(7,327)	-	-
淨兌換差額	-	-	(40)	-	-	((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3,925</u>	<u>\$ 460,137</u>	<u>\$ 722,328</u>	<u>\$ 352,815</u>	<u>\$ 4,693</u>		<u>\$ 4,263,898</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	\$ 284,744	\$ 418,234	\$ 299,583	\$ -	\$	\$ 1,003,147
折舊費用	237	13,513	47,717	3,921	-	-	65,388
處 分	-	-	(12,604)	(1,813)	-	((14,417)
淨兌換差額	-	-	(33)	1	-	((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3</u>	<u>\$ 298,257</u>	<u>\$ 453,314</u>	<u>\$ 301,692</u>	<u>\$ -</u>		<u>\$ 1,054,0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23,102</u>	<u>\$ 161,880</u>	<u>\$ 269,014</u>	<u>\$ 51,123</u>	<u>\$ 4,693</u>		<u>\$ 3,209,812</u>

於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0,649	\$ 38,498
建築物	122,727	167,769
運輸設備	<u>42,903</u>	<u>28,021</u>
	<u>\$ 206,279</u>	<u>\$ 234,28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879</u>	<u>\$ 90,434</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689</u>	<u>\$ 4,8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69	\$ 7,121
建築物	55,654	54,203
機器設備	-	34
運輸設備	<u>22,579</u>	<u>17,857</u>
	<u>\$ 84,202</u>	<u>\$ 79,215</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7,121</u>	<u>\$ 71,090</u>
非流動	<u>\$ 139,962</u>	<u>\$ 174,1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2.10%~2.80%	2.10%~2.80%
建築物	2.10%~4.75%	2.10%~4.75%
運輸設備	2.10%~2.74%	2.10%~2.90%

(三) 轉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房屋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3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986	\$ 2,066
第 2 年	994	646
第 3 年	<u>-</u>	<u>320</u>
	<u>\$ 2,980</u>	<u>\$ 3,032</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八。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4,139</u>	<u>\$ 6,04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07</u>	<u>\$ 47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36,786</u>	<u>\$ 138,6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2,092)</u>	<u>(\$ 230,218)</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1,967
處 分	(3,447)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03
淨兌換差額	<u>4,6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2,6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938
處 分	(3,447)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19
折舊費用	15,744
淨兌換差額	<u>67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4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3,22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2,650
淨兌換差額	(5,8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7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9,429
折舊費用	16,627
減損損失	14,962
淨兌換差額	(1,5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50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7,287</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小於帳面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屬於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96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111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112 年及 111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2,614	\$ 101,473
1~5 年	<u>55,287</u>	<u>77,038</u>
	<u>\$ 147,901</u>	<u>\$ 178,51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6,760,559</u>	<u>\$ 5,953,39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有部分，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891,500	\$ 4,2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0</u>	<u>514,000</u>
	<u>\$ 5,891,500</u>	<u>\$ 4,714,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股票、定存單、待售房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660%~3.353%及1.540%~3.10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462,300	\$ 1,051,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40</u>)	(<u>949</u>)
	<u>\$ 1,461,960</u>	<u>\$ 1,050,05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714,000	\$ 107	\$ 713,893	2.710%	土地及房屋	\$ 1,864,733
兆豐票券	450,000	68	449,932	2.710%	土地及房屋	495,105
台灣票券	<u>298,300</u>	<u>165</u>	<u>298,135</u>	2.850%	土地及房屋	892,214
	<u>\$ 1,462,300</u>	<u>\$ 340</u>	<u>\$ 1,461,960</u>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0	\$ 305	\$ 499,695	2.440%	註1	註1
兆豐票券	237,000	264	236,736	2.500%	註1	註1
台灣票券	314,000	380	313,620	2.720%	註2	註2
	<u>\$ 1,051,000</u>	<u>\$ 949</u>	<u>\$ 1,050,051</u>			

註1：以台北市信義區三小段部分土地、房屋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1,828,647仟元。

註2：以台北市信義區三小段部分土地、房屋及台企銀股票5,207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價值金額為942,379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待售房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參閱附註三五）。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727,564	\$ 4,397,569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4,874,939	1,403,648
小計	10,602,503	5,801,21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31,181)	(57,057)
長期借款	<u>\$ 9,971,322</u>	<u>\$ 5,744,16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在建房地、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240%~3.132%及2.115%~4.000%。

二十、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6,371,331</u>	<u>\$ 4,292,669</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260,542仟元及1,979,280仟元。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一、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3,095	\$ 2,400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5,963</u>
	<u>\$ 19,058</u>	<u>\$ 18,363</u>

112 及 111 年度售地回收（退地返還）金額分別為 1,632 仟元及 37,598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937 仟元及 5,589 仟元；111 年度結餘款繳回金額為 1,995,329 仟元。

二二、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505,734</u>	<u>\$ 492,541</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準備	<u>\$ 930,278</u>	<u>\$ 971,84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12 及 111 年度之子公司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及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

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Global Investment Co.、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 Ltd.、Global BES Enginee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BESM Holding Co., Ltd.、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均為 7%；其餘子公司均為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832	\$ 276,2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6,802</u>)	(<u>281,4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970</u>)	(<u>\$ 5,26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u>\$ 301,691</u>	<u>(\$ 227,869)</u>	<u>\$ 73,8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19	-	5,819
利息費用(收入)	<u>2,054</u>	<u>(1,476)</u>	<u>578</u>
認列於損益	<u>7,873</u>	<u>(1,476)</u>	<u>6,3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28)	(18,72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291)	-	(11,291)
—經驗調整	<u>12,734</u>	<u>-</u>	<u>12,7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43</u>	<u>(18,728)</u>	<u>(17,285)</u>
雇主提撥	<u>-</u>	<u>(67,907)</u>	<u>(67,907)</u>
福利支付	<u>(34,803)</u>	<u>34,516</u>	<u>(287)</u>
111年12月31日	<u>\$ 276,204</u>	<u>(\$ 281,464)</u>	<u>(\$ 5,260)</u>
112年1月1日	<u>\$ 276,204</u>	<u>(\$ 281,464)</u>	<u>(\$ 5,2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6	-	5,526
利息費用(收入)	<u>3,285</u>	<u>(3,396)</u>	<u>(111)</u>
認列於損益	<u>8,811</u>	<u>(3,396)</u>	<u>5,4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88)	(2,088)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45	-	945
—經驗調整	<u>9,096</u>	<u>-</u>	<u>9,0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41</u>	<u>(2,088)</u>	<u>7,953</u>
雇主提撥	<u>-</u>	<u>(17,555)</u>	<u>(17,555)</u>
福利支付	<u>(45,224)</u>	<u>37,701</u>	<u>(7,523)</u>
112年12月31日	<u>\$ 249,832</u>	<u>(\$ 266,802)</u>	<u>(\$ 16,9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540	\$ 5,299
管理費用	1,010	1,141
研發費用	39	43
其他收入	<u>(174)</u>	<u>(86)</u>
	<u>\$ 5,415</u>	<u>\$ 6,39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6%~1.20%	1.25%~1.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25%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649</u>)	(<u>\$ 5,033</u>)
減少 0.25%	<u>\$ 4,778</u>	<u>\$ 5,179</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4,728</u>	<u>\$ 5,128</u>
減少 0.25%	(<u>\$ 4,624</u>)	(<u>\$ 5,0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86</u>	<u>\$ 7,1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年	7~8年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921,028	\$ 565,887	\$ 1,486,915
應收工程款	3,573,648	461,197	4,034,845
合約資產－流動	757,396	4,180,782	4,938,178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811,621	2,811,621
存 貨	213,921	-	213,921
待售房地－淨額	1,009,424	10,771,361	11,780,785
在建房地	-	10,630,431	10,630,431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371	32,404	54,775
	<u>\$ 6,497,788</u>	<u>\$ 29,453,683</u>	<u>\$ 35,951,471</u>
負 債			
應付票據	\$ 13,367	\$ -	\$ 13,367
應付帳款	5,435,089	913,583	6,348,672
合約負債－流動	2,341,917	1,200,044	3,541,96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058	19,058
負債準備－流動	61,719	444,015	505,734
工程存入保證金	456,918	304,612	761,530
	<u>\$ 8,309,010</u>	<u>\$ 2,881,312</u>	<u>\$ 11,190,322</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855,766	\$ 609,302	\$ 1,465,068
應收工程款	2,459,401	143,764	2,603,165
合約資產－流動	457,875	2,040,666	2,498,54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898,047	2,898,047
存 貨	254,843	-	254,843
待售房地－淨額	2,178,489	9,652,822	11,831,311
在建房地	-	4,962,958	4,962,95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7,939	24,223	142,162
	<u>\$ 6,324,313</u>	<u>\$ 20,331,782</u>	<u>\$ 26,656,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負債			
應付票據	\$ 3,008	\$ -	\$ 3,008
應付帳款	3,541,392	738,052	4,279,444
合約負債—流動	1,337,986	822,276	2,160,262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8,363	18,363
負債準備—流動	68,431	424,110	492,541
工程存入保證金	362,547	212,925	575,472
	<u>\$ 5,313,364</u>	<u>\$ 2,215,726</u>	<u>\$ 7,529,090</u>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899</u>	<u>1,530,899</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308,998</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1,50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115	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4,094	4,094
受贈資產	89	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2,535	19
其他	<u>56,430</u>	<u>56,430</u>
	<u>\$ 96,521</u>	<u>\$ 74,6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

(八)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83,937</u>	<u>\$ 295,784</u>
現金股利	<u>\$ 805,254</u>	<u>\$ 817,5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26	\$ 0.534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84,805</u>
現金股利	<u>\$ 796,06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2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80,793)	(\$ 336,05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5,243)	147,6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1,519)	7,91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一)	(1,205)	(2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一)	(<u>1,926</u>)	<u>-</u>
年底餘額	(\$ <u>220,686</u>)	(\$ <u>180,79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96,350)	\$ 112,26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2,065	(368,6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395)	(35,09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229,720)	(4,629)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一)	(689)	(269)
年底餘額	(\$ 465,089)	(\$ 296,350)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1,411	\$ 93,223
本年度淨利(損)	918	(16,1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46)	3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	492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5)	(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	(132)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	49,010	-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三一)	(7,463)	(5,7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		
註三一)	727,295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79)	(530)
年底餘額	\$ 837,866	\$ 71,411

二六、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7,227,199	\$ 13,473,803
勞務收入	1,180,238	1,154,991
不動產銷售收入	350,526	250,194
其他營業收入	<u>201,376</u>	<u>214,384</u>
	<u>\$ 18,959,339</u>	<u>\$ 15,093,372</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 <u>106,992</u>	\$ <u>95,423</u>	\$ <u>96,507</u>
應收工程款（附註十）	\$ <u>4,034,845</u>	\$ <u>2,603,165</u>	\$ <u>2,286,738</u>
合約資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770,617	\$ 733,340	\$ 792,572
應收工程保留款	<u>2,167,561</u>	<u>1,765,201</u>	<u>1,666,471</u>
	<u>\$ 4,938,178</u>	<u>\$ 2,498,541</u>	<u>\$ 2,459,043</u>
合約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339,726	\$ 2,065,899	\$ 2,627,413
不動產銷售	202,235	94,363	106,965
勞務銷售	<u>16,623</u>	<u>21,212</u>	<u>29,874</u>
	<u>\$ 3,558,584</u>	<u>\$ 2,181,474</u>	<u>\$ 2,764,252</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二七、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53,566	\$ 27,690
銀行存款	10,275	10,877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	374,807
其 他	<u>18,748</u>	<u>30,699</u>
	<u>\$ 82,589</u>	<u>\$ 444,07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89,057	\$ 76,252
股利收入	16,599	2,454,916
其他	457	15,183
	<u>\$ 106,113</u>	<u>\$ 2,546,3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支出	(\$ 97,636)	(\$ 119,831)
賠償迴轉利益	43,411	13,84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4,9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93	(2,8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2,348,50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	(8)
其他	11,165	(81,480)
	<u>(\$ 47,218)</u>	<u>(\$ 2,538,818)</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25,273	\$ 177,2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45	6,163
客戶合約利息費用	545	436
	<u>\$ 231,663</u>	<u>\$ 183,8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二。

(五) 折 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266	\$ 68,833
營業費用	69,324	75,565
	<u>\$ 149,590</u>	<u>\$ 144,398</u>

112 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6,627 仟元及 15,74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 <u>2,360</u>	\$ <u>2,09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2,164,612</u>	\$ <u>1,917,86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7,056	87,933
確定福利計畫	<u>5,589</u>	<u>6,483</u>
	<u>102,645</u>	<u>94,416</u>
其他員工福利	<u>234,901</u>	<u>208,9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2,158</u>	<u>\$ 2,221,1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7,395	\$ 1,950,219
營業費用	<u>264,763</u>	<u>270,965</u>
	<u>\$ 2,502,158</u>	<u>\$ 2,221,18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u>15,703</u>	\$ <u>20,959</u>
董監事酬勞	\$ <u>15,703</u>	\$ <u>20,95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848	\$ 15,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	78,883
土地增值稅	5,565	3,8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372</u>	<u>(1,368)</u>
	<u>37,073</u>	<u>97,3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5,574	94,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10</u>	<u>4,305</u>
	<u>118,584</u>	<u>98,6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657</u>	<u>\$ 195,95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62,067	\$ 271,1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7,395	477,702
免稅所得	(19,771)	(648,6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	78,883
土地增值稅	5,565	3,87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259)	14,3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4,372</u>	<u>(1,3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657</u>	<u>\$ 195,9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590</u>	<u>(\$ 3,4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203,556	(\$ 368)	\$ -	\$ 203,188
保固負債準備	66,371	2,776	-	69,1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96	(2,360)	1,590	5,726
未實現呆帳損失	4,526	-	-	4,526
其 他	50,336	6,079	-	56,415
虧損扣抵	<u>139,113</u>	<u>(131,061)</u>	<u>-</u>	<u>8,052</u>
	<u>\$ 470,398</u>	<u>(\$ 124,934)</u>	<u>\$ 1,590</u>	<u>\$ 347,0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84,525	911	-	85,436
其 他	<u>14,498</u>	<u>(7,261)</u>	<u>-</u>	<u>7,237</u>
	<u>\$ 1,090,365</u>	<u>(\$ 6,350)</u>	<u>\$ -</u>	<u>\$ 1,084,01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206,078	(\$ 2,522)	\$ -	\$ 203,556
保固負債準備	60,035	6,336	-	66,3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44	(11,591)	(3,457)	6,496
未實現呆帳損失	-	4,526	-	4,526
其 他	54,432	(4,096)	-	50,336
虧損扣抵	<u>255,190</u>	<u>(116,077)</u>	<u>-</u>	<u>139,113</u>
	<u>\$ 597,279</u>	<u>(\$ 123,424)</u>	<u>(\$ 3,457)</u>	<u>\$ 470,3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106,425	(21,900)	-	84,525
其 他	<u>17,382</u>	<u>(2,884)</u>	<u>-</u>	<u>14,498</u>
	<u>\$ 1,115,149</u>	<u>(\$ 24,784)</u>	<u>\$ -</u>	<u>\$ 1,090,36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差異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58,118	58,1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979	\$ 38,979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71,082
	<u>\$ 97,097</u>	<u>\$ 168,179</u>

(五) 未使用之投資遞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683	119 (已核定)
30,307	120 (已核定)
<u>2,270</u>	122 (未核定)
<u>\$ 40,26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u>
中華工程公司	109年度
中華城公司	110年度
喜滿客公司	110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10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9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9年度
中勤公司	110年度
菁華公司	109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10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24,719</u>	<u>\$ 821,31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899	1,530,8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00</u>	<u>3,7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3,299</u>	<u>1,534,6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1 年申請通過「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之政府補助為 612 仟元，該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及營運資金補貼，已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外，申請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委外停車場業者紓困措施，視當月營業額酌減權利金，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權利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459 仟元。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中工機械公司於 111 年 3 月購回庫藏股計 86,850 股，致合併公司對中工機械公司持股比例由 99.35% 上升至 99.4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工機械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96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983</u>
權益交易差額	<u>\$ 1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9</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取得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 0.5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9.46% 上升至 100.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工機械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6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754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69</u>
權益交易差額	<u>\$ 74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45</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8.14% 上升至 91.7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喜 滿 客 京 華 影 城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46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689</u>
權益交易差額	<u>\$ 9,35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357</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BES Enginee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至 60.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BES Enginee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收取之現金對價	<u>\$ 737,885</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27,29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2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51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2,51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48	\$ -	\$ -	\$ 4,2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664,236	\$ -	\$ -	\$ 2,664,23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13,162	-	113,162
合 計	\$ 2,664,236	\$ 113,162	\$ -	\$ 2,777,398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142	\$ -	\$ -	\$ 4,14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022,883	\$ -	\$ -	\$ 3,022,88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04,762	-	104,762
合 計	\$ 3,022,883	\$ 104,762	\$ -	\$ 3,127,645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369,559
處 分	(21,455)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8,104)
年底餘額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依評價基準日之平均歷史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評估而得。
其 他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應期末收入現時隱含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以資產法，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48	\$ 4,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4,202,425	11,670,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77,398	3,127,64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6,950,506	17,932,6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工程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工程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負債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

值 5%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權益	人民幣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 53,778	\$ 56,143	\$ 22,701	\$ 23,43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95,419	\$ 2,486,980
— 金融負債	1,679,043	1,311,2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04,551	6,221,602
— 金融負債	16,494,003	10,499,219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6,895 仟元及 42,7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 138,870 仟元及 156,3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874,939	\$ 1,917,648
— 未動用金額	<u>6,280,809</u>	<u>4,641,950</u>
	<u>\$ 12,155,748</u>	<u>\$ 6,559,598</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81,024	\$ 9,647,620
— 未動用金額	<u>11,917,144</u>	<u>13,913,945</u>
	<u>\$ 23,998,168</u>	<u>\$ 23,561,565</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729,840	\$ 2,998,282	\$ 734,448	\$ 799,795	\$ 122,691
租賃負債	2.100~4.750	6,941	13,742	58,715	130,631	19,546
浮動利率工具	1.660~3.353	2,272,704	1,485,456	3,122,476	10,341,170	46,786
固定利率工具	2.710~2.850	<u>1,462,300</u>	-	-	-	-
		<u>\$ 5,471,785</u>	<u>\$ 4,497,480</u>	<u>\$ 3,915,639</u>	<u>\$ 11,271,596</u>	<u>\$ 189,02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016,432	\$ 1,665,415	\$ 867,233	\$ 649,797	\$ 97,146
租賃負債	2.100~4.750	6,486	12,300	51,900	168,198	18,073
浮動利率工具	1.540~3.101	24,402	678,238	4,254,541	5,993,409	65,812
固定利率工具	2.150~4.000	<u>1,054,679</u>	<u>4,317</u>	<u>8,144</u>	-	-
		<u>\$ 2,101,999</u>	<u>\$ 2,360,270</u>	<u>\$ 5,181,818</u>	<u>\$ 6,811,404</u>	<u>\$ 181,031</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雲和月農藝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註）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承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星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註：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前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62,707	\$ 28,083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695	440
	實質關係人	380	18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96	182
	關聯企業	-	191
		<u>\$ 63,978</u>	<u>\$ 29,079</u>
營業成本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4,169</u>	<u>\$ 7,879</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1,097	\$ 10,000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1,029	8,83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59	220
		<u>\$ 22,185</u>	<u>\$ 19,05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9,703</u>	<u>\$ 1,24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909	\$ 3,463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23	58
	實質關係人	28	1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2	-
		<u>\$ 4,972</u>	<u>\$ 3,537</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05	\$ 505
	實質關係人	-	616
		<u>\$ 505</u>	<u>\$ 1,1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965	\$ 96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650	650
	實質關係人	40	-
		<u>\$ 1,655</u>	<u>\$ 1,61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113,619</u>	<u>\$ -</u>

(六) 合約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關係人名稱</u>	<u>工程代號</u>	<u>合約總價</u>	<u>合約負債</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6E	<u>\$ 1,528,593</u>	<u>\$ 30,727</u>

111年12月31日

<u>關係人名稱</u>	<u>工程代號</u>	<u>合約總價</u>	<u>合約負債</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6E	<u>\$ 1,528,593</u>	<u>\$ 24,9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承攬價格及工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七)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4,333	\$ 41,70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u>	<u>21,574</u>
	<u>\$ 4,333</u>	<u>\$ 63,282</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18,991	\$ 20,52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7,162	31,43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9,756</u>	<u>16,897</u>
		<u>\$ 45,909</u>	<u>\$ 68,861</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3	\$ 589
	實質關係人	463	5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286</u>	<u>274</u>
		<u>\$ 1,342</u>	<u>\$ 1,368</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u>關係人名稱</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49,685	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689,134</u>

註：係本公司參與 110 年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現金增資。

(九) 處分金融資產

111 年度

<u>關係人名稱</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174	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u>\$ 21,455</u>	<u>(\$ 65)</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為 21,550 仟元及 1,078 仟元。經評估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帳款收回可能性後，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對其上述款項共 22,628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u>\$ 873</u>	<u>\$ 713</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相近。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21,753	\$ 15,297
實質關係人	7,512	7,04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936	5,88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5,664	19,071
關聯企業	-	51
	<u>\$ 40,865</u>	<u>\$ 47,3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837	\$ 1,292
實質關係人	238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10	10
關聯企業	-	1
	<u>\$ 1,085</u>	<u>\$ 1,303</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u>\$ 7,584</u>	<u>\$ 7,58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u>\$ 28,571</u>	<u>\$ 28,571</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及11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02	\$ 46,319
退職後福利	12,168	-
	<u>\$ 52,970</u>	<u>\$ 46,3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8,820	\$ 800,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819,470	3,588,808
待售房地－淨額	4,924,977	4,855,276
在建房地	1,244,634	1,244,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750	1,454,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09	631,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99,286	1,513,0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4,632	799,342
	<u>\$ 15,504,478</u>	<u>\$ 14,887,383</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人 民 幣	\$ 248,569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 1,075,557
港 幣	115,557		3.929 (港幣：新台幣)	454,023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人 民 幣	\$	254,734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 1,122,867
港 幣		119,024	3.938 (港幣：新台幣)	468,718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31 仟元及 9,01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且金額非屬重大，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其他事項

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承攬「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乙案之偵查結果，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貪汙治罪條例等法令對本公司前董事長沈君等三人偵結起訴；為此國防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來函追繳「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押標金 5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將該筆追繳款項提列其他損失（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繳納。本公司為確保權益不受侵害，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前董事長沈君等三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救濟在案，本公司雖受有損害但營運一切正常，財務及業務並未受前述事件有重大之影響，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該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與新加坡商鴻運科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房屋車位預購意向書，交易總金額約為 7,549,580 仟元，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上述交易尚未簽訂買賣契約，合併公司已收取斡旋保證金 337,479 仟元（包含於存入保證金）。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16,132,880	\$12,524,849	\$ 955,995	\$ 863,249
建設開發部門	1,597,871	1,356,515	127,178	(37,555)
其他部門	<u>1,228,588</u>	<u>1,212,008</u>	(151,609)	(49,67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959,339</u>	<u>\$15,093,372</u>	931,564	776,015
利息收入			82,589	444,073
其他收入			106,113	2,546,3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218)	(2,538,818)
財務成本			(231,663)	(183,8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60,091)	(20,046)
稅前利益			<u>\$ 781,294</u>	<u>\$ 1,001,10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10,689,127	\$ 6,804,578
建設開發部門	24,952,947	18,963,445
其他部門	<u>19,108,863</u>	<u>18,747,922</u>
部門資產總額	54,750,937	44,515,945
未分攤之資產	<u>1,298,284</u>	<u>623,951</u>
合併資產總額	<u>\$56,049,221</u>	<u>\$45,139,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6,443,566	\$ 4,756,567
建設開發部門	630,804	522,203
其他部門	<u>25,215,711</u>	<u>16,632,362</u>
部門負債總額	32,290,081	21,911,132
未分攤之負債	<u>460,419</u>	<u>552,540</u>
合併負債總額	<u>\$ 32,750,500</u>	<u>\$ 22,463,672</u>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21,550	\$ 21,550	\$ 21,550	5	2	\$ -	營業週轉	\$ 21,550	-	\$ -	\$ 898,434 (中華工程公司淨值 4%)	\$ 8,984,342 (中華工程公司淨值 40%)	註 2
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2,94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2,94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7,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32,94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2,940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000	30,000	-	3	2	-	營業週轉	-	-	-	138,784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 40%)	138,784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 40%)	
2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00,000	-	-	3.5	2	-	營業週轉	-	-	-	138,784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 40%)	138,784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 40%)	

註 1：係分別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外，業已全數沖銷。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6,960 (註2)	\$ 110,000	\$ 110,000	\$ 83,885	\$ 115,331	31.70%	\$ 1,040,881 (註6)	Y	-	-	
2	華誠諮詢(常熟) 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 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公司	497,169 (註3)	312,073	312,073	260,000	312,073	62.77%	994,339 (註7)	-	Y	-	
3	京華諮詢(常熟) 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 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公司	493,698 (註4)	312,073	312,073	260,000	312,073	63.21%	987,395 (註8)	-	Y	-	
4	中工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205,875 (註5)	25,000	25,000	-	-	30.36%	247,050 (註9)	Y	-	-	
4	中工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有限公 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205,875 (註5)	25,000	25,000	2,000	-	30.36%	247,050 (註9)	Y	-	-	

註 1：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註 2：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註 3：係依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註 4：係依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註 5：係依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6：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7：係依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〇〇為限額。

註 8：係依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〇〇為限額。

註 9：係依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248	-	\$ 4,248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13,608	556,406	0.49	556,406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37,540	1,788,277	4.84	1,788,277	(註1)
		世正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3,492	83,366	3.03	83,366	(註1)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29,796	2.89	29,796	(註1)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	0.02	-	
		Fortemedi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7	-	-	-	
		Fortemedi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82	-	-	-	(註2)
1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49,620	299,447	0.81	299,447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7,608	20,106	0.02	20,106	(註1)
2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投資案－萌學園之尋找磐古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1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 112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未上市櫃股票係依 112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評價計算。

註 2：係特別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8,964,727	\$ 893,093	-	\$ -	29,303,000	\$ 412,311	\$ 182,591	\$ 229,720	40,613,608	\$ 556,406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一)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投資業	\$ 1,530,094	\$ 1,530,094	115,942,000	99.95	\$ 1,404,066	\$ 29,931	\$ 29,917	子公司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t 1607,16 th Floor, Fortress Tower,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1,807,467	1,485,277	59,600,000	100.00	1,634,210	(37,049)	(37,049)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722,187	4,888	4,888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 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89,037	3,468	3,468	子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53,257	5,335	3,450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4 樓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315,380	115,380	29,455,180	91.76	318,373	(50,884)	(45,208)	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6,811	(114)	(104)	子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4F,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nway, Tortola, Bristish Virgin Islands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17,132	(35)	(35)	子公司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	-
	BESM Holding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41,534	1,079	1,079	子公司	
華鼎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4 樓	都市更新重建業	441,090	-	44,109,000	90.00	440,385	(783)	(705)	子公司		
(二) 中華城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505,888	21,222	21,222	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502,332	22,411	22,411	子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三)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63,104	\$ 463,104	14,400,000	44.67	\$ 454,023	(\$ 73,203)	(\$ 32,699)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398	(114)	(10)	子 公 司
	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 Ltd.	NO.153/K.A,Kyun Shwe Myaing Lane(2), 23 Ward, (Thuwanna), Thingangyu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工程承攬業	15,478	15,478	500,000	100.00	16,292	(512)	(512)	子 公 司
	BES Enginee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84 PHAN KHIEM ICH, P TAN PHONG, QUAN 7, TP HO CHI MINH, VIET NAM.	工程承攬業	1,048,410	726,220	-	60.00	1,095,827	1,135	(3,637)	子 公 司
(四)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5,293	6,095	6,095	子 公 司
(五)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14,619	427	427	子 公 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37.00	4,200	(666)	(246)	子 公 司
(六)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FLATB 3/F WING CHBONG COMMERCIAL BO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VNG WAN HK	投資控股	246,729	246,729	61,503,000	49.60	92,800	(18,734)	(9,292)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150,183	25,000	100.00	(60,553)	(21,836)	(21,836)	子 公 司
(七)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7,151	(666)	(420)	子 公 司

註：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 BA & BES Contracting L.L.C.、Wei-Jing Holding Ltd.及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 3)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12,718 仟元 2,893 仟人民幣	39.20%	\$ 4,985 仟元 1,134 仟人民幣	\$ 767,091 仟元 177,280 仟人民幣	\$ 186,210 仟元 6,162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 4)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2,805 仟元 5,188 仟人民幣	100.00%	22,805 仟元 5,188 仟人民幣	493,698 仟元 114,097 仟人民幣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 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1,614 仟元 4,917 仟人民幣	100.00%	21,614 仟元 4,917 仟人民幣	497,169 仟元 114,899 仟人民幣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 6)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2,718 仟元 2,893 仟人民幣	9.80%	1,246 仟元 284 仟人民幣	191,773 仟元 44,300 仟人民幣	55,775 仟元 1,853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 7)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9 仟元) (2 仟人民幣)	49.60%	(4 仟元) (1 仟人民幣)	(483 仟元) (112 仟人民幣)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 7)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9,133 仟元) (2,078 仟人民幣)	24.30%	(2,219 仟元) (505 仟人民幣)	25,991 仟元 6,007 仟人民幣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653,328 仟元 144,000 仟人民幣	(1)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103,058 仟元) (23,444 仟人民幣)	23.61%	(24,332 仟元) (5,535 仟人民幣)	23,893 仟元 5,522 仟人民幣		
江蘇喜滿客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343,172 仟元 11,000 仟美元	(2) (註 7)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6,125 仟元) (3,668 仟人民幣)	49.60%	(7,998 仟元) (1,819 仟人民幣)	38,775 仟元 8,961 仟人民幣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103 仟美元 74,900 仟人民幣	\$ 23,809 仟美元	\$ 13,979,233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842,861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208,17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及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4,348,449	10.7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224 號

會員姓名：(1) 黃堯麟
(2) 周仕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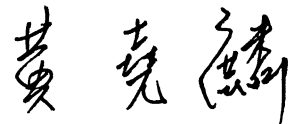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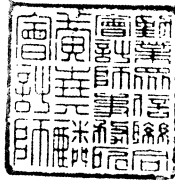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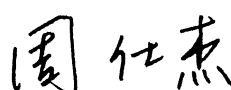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509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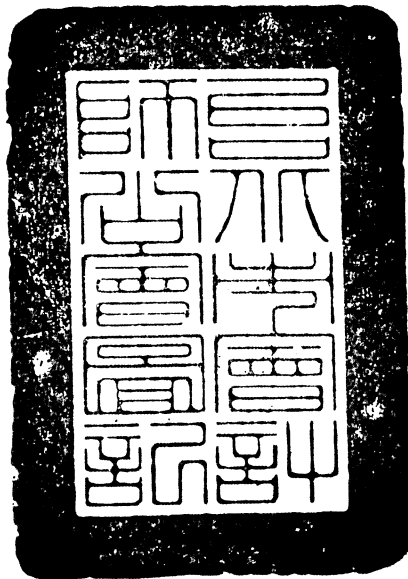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6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